

关于对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公司部关注函[2017]第 164 号

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17 年 11 月 29 日，你公司披露了《关于核销长期挂账的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的公告》，称公司拟对长期挂账的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进行核销。本次核销应付账款 1,186 万元、其他应付款 83 万元，均计入 2017 年度营业外收入。我部对此表示关注，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予以核实并作出书面说明：

1. 请逐笔核实并列举核销的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发生的具体时间、债权人、涉及金额、形成原因。
2. 请逐笔说明核销的具体原因，并说明因“所购物资质量问题、债权人无法联系、长期挂账无人催收”而核销债务的合理性。
3. 请逐笔说明本次核销的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是否超过诉讼时效、超过诉讼时效的具体时点，相关诉讼时效是否发生过中止或中断的情形；说明你公司单方面核销相关债务是否合理合法，是否存在相关债权人主张债权的风险。
4. 请进一步说明本次核销的债务至今才核销的原因和依据，是否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；是否存在其他超过诉讼时效的应付款项，如是，说明本次未一次性核销的原因；你公司是否存在利用债务核销操纵利润的情形。
5. 请独立董事、监事会、会计师对上述事项逐项发表意见，请

律师对上述第三项问题发表意见。

请你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1 日前就上述问题向我部提交书面说明材料，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。同时，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等法规及《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公司管理部

2017 年 12 月 4 日